

机构代码： 2231743620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长处〔2022〕052021001899 号

当 事 人：大创（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1611187F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 700 号 5 楼 501 室 Q-121 单元

法定代表人：河本武

当事人销售的一次性防护口罩（非医用\儿童防护口罩）（规格型号：14.5x9.5CM（±5%）、执行标准为 GB/T 38880-2020、生产日期：2021.1.30）以及一次性防护口罩（规格型号：中号、执行标准为 GB/T 32610-2016、生产日期：2020.12.24）在我局 2021 年 9 月 16 日组织的口罩质量监督抽查中，经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依据相应标准检测，上述两款口罩产品“过滤效率”和“防护效果”项目不符合判定依据中的质量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对上述两款口罩检测结论无异议，未申请复检。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2021 年 11 月 14 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上述两款口罩均为浙江友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从上海立递速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其中批次为 2021 年 1 月 30 日生产的一次性防护口罩（非医用\儿童防护口罩）（规格型号：14.5x9.5CM（±5%）、执行标准为 GB/T 38880-2020）于 2021 年 2 月 1 日采购 2 箱，每箱 240 包（10 片/包），合计 480 包，采购单价人民币 4.50 元（含税）/包。该批次产品对外销售 212 包（其中抽样购买样品 9 包），销售单价人民币 10.00 元（含税）/包，销售金额人民币 2120.00 元，扣除产品采购成本人民币

954.00 元及相关税费人民币 243.89 元，实际获利人民币 922.11 元。当事人在知晓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后停止了对外销售，现库存 268 包（包括抽检备样），全部 480 包该批次产品货值金额人民币 4800.00 元。

批次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生产的一次性防护口罩（规格型号：中号；执行标准为 GB/T 32610-2016）于 2021 年 1 月 6 日采购 10 箱，每箱 144 包（10 片/包），合计 1440 包，采购单价人民币 5.00 元（含税）/包。该批次产品对外销售 919 包（其中抽样购买样品 12 包），销售单价人民币 10.00 元（含税）/包，销售金额人民币 9190.00 元，扣除产品采购成本人民币 4595.00 元及相关税费人民币 1057.26 元，实际获利人民币 3537.74 元。当事人在知晓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后停止了对外销售，现库存 521 包（包括抽检备样），全部 1440 包该批次产品货值金额人民币 14400.00 元。

综上，当事人销售上述两款不合格批次口罩的违法所得为人民币 4459.85 元，涉案两批次产品货值金额为人民币 19200.00 元。

上述事实，有询问（调查）笔录、不合格检验报告、进销货清单、利润统计表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2022 年 3 月 1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沪市监长罚告[2022]052021001899 号），拟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口罩，并拟处：一、没收不合格的一次性防护口罩（非医用\儿童防护口罩）（规格型号：14.5x9.5CM（±5%）、执行标准为 GB/T 38880-2020、生产日期：2021.1.30）268 包（10 片/包）以及一次性防护口罩（规格型号：中号、执行标准为 GB/T 32610-2016、生产日期：2020.12.24）521 包（10 片/包）；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459.85 元；三、罚款人民币 19200.00 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不知道涉案产品为不合格产品，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案发后主动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对当事人依法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口罩，并决定处罚如下：

一、没收不合格的一次性防护口罩（非医用\儿童防护口罩）（规格型号：14.5x9.5CM（±5%）、执行标准为 GB/T 38880-2020、生产日期：2021.1.30）268 包（10 片/包）以及一次性防护口罩（规格型号：中号、执行标准为 GB/T 32610-2016、生产日期：2020.12.24）521 包（10 片/包）；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459.85 元；

三、罚款人民币 19200.00 元。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人民币 23659.85 元整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等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 年 3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贰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